

2010「珍 eye 海洋」攝影比賽簡章辦法

- (一) **活動目的**：針對台灣週遭海域與離島之多樣海岸生態、景觀或海洋休閒活動；水下美麗絢爛的珊瑚生態、海洋生物、或海底景觀為主題，徵求攝影作品以突顯台灣海洋環境資源之珍貴，得獎作品更能提供本處做為後續海洋環境教育活動之素材，讓民眾充分感受海洋之美，提昇全民海洋保育意識，促進海洋保護區的劃設推動。
- (二) **指導單位**：內政部營建署
主辦單位：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
- (三) **參賽資格**：凡愛好攝影者，均歡迎參加。
◎參賽簡章與報名表請至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
<http://marine.cpami.gov.tw/> 下載。
- (四) **攝影主題區分 2 組如下**：
1. **海洋風情**：台灣週遭海域與離島之多樣自然海岸生態、景觀或海洋休閒活動等相關照片（不包括金門、馬祖）。
 2. **水下世界**：台灣海域水下美麗絢爛的珊瑚生態、海洋生物、或海底景觀為主題之照片（不包括金門、馬祖）。
- (五) **作品規格**：
1. 拍攝之作品輸出 **8x10 英吋**之彩色照片，背面貼妥報名表（附件一）併著作權轉讓聲明書（附件二），一同寄送參賽，拍攝時間不拘。
 2. 將作品檔案大小為 **800 萬畫素**以上規格 **JPG(fine、high quality、large)**檔案燒錄於光碟中一併繳交。
- (六) **收件日期**：即日起至 99 年 9 月 30 日止，郵寄作品以郵戳為憑。親自送件者，應於上班時間（08:30~17:30）內送至收件地點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◎收件方式：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均可。

◎郵寄地址：81157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24 號

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收；請註明「攝影比賽送件」

◎洽詢電話：07-3601898 分機 1897、1870

◎郵寄送件時，請用硬紙板保護包裝妥善並以掛號郵件交寄。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、遺失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，由寄件人及運送單位自行負責。

(七) 獎勵辦法：

1.海洋風情組：第一名(1名)：獎金新台幣 3 萬元整，獎狀 1 紙。

第二名(1名)：獎金新台幣 2 萬元整，獎狀 1 紙。

第三名(1名)：獎金新台幣 1 萬元整，獎狀 1 紙。

佳作(8名)：各得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整，獎狀 1 紙。

入選(15名)：各得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2.水下世界組：第一名(1名)：獎金新台幣 3 萬元整，獎狀 1 紙。

第二名(1名)：獎金新台幣 2 萬元整，獎狀 1 紙。

第三名(1名)：獎金新台幣 1 萬元整，獎狀 1 紙。

佳作(8名)：各得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整，獎狀 1 紙。

入選(15名)：各得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整，獎狀 1 紙。

(八) 比賽作品如未於截止收件以前完成作品規格要求之相關資料送件，主辦單位取消其參賽資格，並不予退件。

(九) 第三名以上比賽獎項，每人限得 1 件；徵選作品未達水準或不適用時獎項得從缺。

(十) 得獎獎金依法應稅。

(十一) 頒獎日期：預訂於 99 年 11 月 13 日隆重公開舉行頒獎典禮。

(十二) 得獎公佈：於評審後一週內書面通知得獎人，並於 11 月 10 日前於本處網站公布得獎名單。

(十三) 參賽規則：

1. 參賽作品須符合攝影主題，不符者不予評審。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(包含規格不符者)。
2. 參賽作品除須貼妥報名表詳填各項資料外並與附件二 2010 「珍eye海洋」攝影比賽著作權轉讓聲明書一併交件，且依規定樣式繳交得獎作品之數位檔燒錄於光碟片中。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3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，視同得獎人已同意主辦單位在依照著作權政策內規範下，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傳輸該等資料，您對此絕無異議。得獎人並應保證主辦單位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傳輸、轉授權該等資料，不致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否則應對主辦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(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等)。主辦單位擁有重製、廣告宣傳、刊印、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使用權利，均不另通知或支付費用予得獎人。
4. 參賽者若有侵權或不法之行為，其涉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5. 參賽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為限，嚴禁盜用他人作品，違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參賽資格；且作品不得重製或經電腦後製、加色、加字及彩繪，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（獎位不予遞補），並回收已領取之獎座、紀念品、獎狀及獎金。若有軟體修改、合成之爭議，將以本處聘請學者專家審查意見為判定之依據。參賽者有舉證之義務，並對判定之意見不得異議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6. 凡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隨時解釋、修正。